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學桶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7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對於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6,32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